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持有百分之五及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有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個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算或實施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在股權登記日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

為維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v)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十日內未作出答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要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十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五日內發出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此時，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會。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止期未結束者；
- (vii) 被聯交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或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被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述情形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除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外，其餘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i) 對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所在司法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其選舉與罷免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一至五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決定與關聯自然人進行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關聯交易，或與關聯法人進行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或低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保管文件及股東資料，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薪酬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包括電郵)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可能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而解散時，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需辦理規定的變更登記手續。